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7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2017 年 4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1/717/Add. 1)通过]

71/283.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决议和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5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六次进展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¹ A/71/729。

² A/71/820。



又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诈骗的预防、发现和应对的报告³ 和秘书长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有关评论意见的相关说明，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六次进展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指出**，问责的一个必要方面即为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其各项决议以及条例和细则；
4. **又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5. **欢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的编写关于何为欺诈以及涉嫌或推定欺诈的单一一套定义的工作，全联合国系统将就这套定义达成一致意见，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进这项工作，以加快完成这套定义，并在第七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6. **又欢迎**制定联合国秘书处反欺诈反腐败框架并更新防范报复政策，请秘书长加强框架和政策，并在第七次进展报告中报告其执行情况以及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7. **请**秘书长在 2017 年年中之前进行全面的欺诈风险评估，以便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更好地执行防欺诈的内部控制和政策，并在第七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8. **又请**秘书长更新聘用第三方(例如供货商和执行伙伴)的法律文书，尤其要注意反欺诈条款和规定；
9. **注意到**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全组织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确保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全面执行该制度，并在第七次进展报告向大会提供最新情况；
10. **承认**必须进一步制定与捐助方和执行伙伴的协议的拟订准则，包括更新联合国财务细则；
11. **欢迎**经更新的防范报复政策，强调必须进行明确的宣传并有效执行该政策，以保障本组织内部的保护文化并加强问责制；

³ [A/71/731](#)。

⁴ [A/71/731/Add.1](#)。

12. **请**秘书长加强本组织的有关程序和应对办法，以确保本组织鼓励举报严重不当行为，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并进行干预，以防止发生报复行为；

13. **重申**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14. **注意到**秘书长在第六次进展报告中未列入关于对本组织日常运作实行成果管理制并设有确定实施时限和明确里程碑的详细计划，再次要求在第七次进展报告中列入这一详细计划；

15. **回顾**大会第 70/255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继续利用跟踪机制监测大会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在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信息；

16. **重申**高级管理人员的契约和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制度是问责制的重要工具，请秘书长为这些工具设定具体、可衡量和有时限的业绩目标，使其成为有意义的强有力的问责工具；

17. **强调**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承担对会员国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列入相关管理指标，并在第七次进展报告中就此问题进行报告；

18. **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处理当前权力下放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为此颁布接受下放权力的各级人员的明确作用和责任、监测和行使下放权力的系统报告机制和在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的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

19. **回顾**其第 70/255 号决议第 23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列入详实证据，说明为加强问责框架而采取的行动的结果，并列入有关评估结果，评估内容包括重要变革举措的执行情况、这些举措对包括企业风险管理在内的问责框架的影响、反欺诈和反腐败控制以及进一步加强秘书处问责制所需采取的其他行动；

20.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向第五委员会通报在编写第七次进展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2017 年 4 月 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